

# 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會議紀錄

- 壹、 時間： 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 貳、 地點： 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〇〇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 范副秘書長（張主任俊鴻代理）
- 肆、 出席人員： 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 伍、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備查。
  - 二、 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 三、 有關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 四、 有關「研商臺北市地形圖修測更新機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發展局）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發展局每年評估其執行成效。
    - （三）請各機關配合本案針對機關內部業務系統建立相關更新機制。
  - 五、 有關施工範圍執行計畫之市府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
    - （一）洽悉。
    - （二）已經建立資訊系統者，原則由系統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轉換而不另行建檔，惟資料建置不足時仍由建置單位負責提供。
  - 六、 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截至九十三年第二季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研訂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維護更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務局）

說明：（一）依據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辦理「研訂資料之更新、維護機制」執行方案，研訂完成「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維護更新要點」草案。

（二）案經本局邀請本府各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提交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工作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本草案依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應提報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討論。

辦法：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維護更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法規會奉核定後頒佈實施。

裁示：（一）原則通過，請依程序辦理並提報市政會議。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維護更新要點（草案），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維護更新要點（草案）。

提案二：有關研訂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流通供應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依據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辦理「研訂資料供應辦法」執行方案，研訂完成「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流通供應要點」草案。

（二）案經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共計召開二次研訂會議且於每次研訂完成之草案另函請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所有幹事成員如民政局等二十三個單位，惠請提供卓見後再行修訂。並提交本府地理資訊

推動小組工作第一次會議進行討論修正，且依會議決議提報臺北

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討論。

辦法：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流通供應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法規會奉核定後頒佈實施。

裁示：（一）原則通過，並請依程序辦理並提報市政會議。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流通供應要點（草案），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草案）。